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 函

地址：226026宜蘭市弘志路24-2號

承辦人：宮秀卿

電話：03-9351428傳真：03-9327984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管會宜辦字第049號

主旨：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

點第十四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：「**己完成之建物須檢附用水**

**設備內線圖電子檔**(PDF、JPG或TIF等格式)(光碟)一份」，

欵義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區公會110年9月27日台區水管會田字第110140號函

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原為配合自來水公司刻正規劃建置之水籍數位化系

統所訂定，故於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增訂申裝用

戶需提供內線圖輸出電子檔之規定，俾利辦理水籍數位化作

業；惟目前水籍數位化系統尚未建置完成，爰同意己完成建

物之用水設備內線圖可檢附電子檔(光碟片)或紙本二者併，

俟水籍數位化系統建立後，將推動申裝作業相關資料全面數

位。

主任委員 林 賜 福